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渔业委员会

##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6 年 7 月 11–15 日，罗马

## 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

### 内容提要

本文介绍了制定《渔获登记制度准则》（《准则》）的背景情况，并总结了为此取得的进展，包括 2015 年 7 月 21–24 日举行的渔获登记制度准则制定工作专家磋商会（专家磋商会）、2016 年 2 月 22–26 日举行的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2016 年 4 月 18–22 日举行的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技术磋商会（技术磋商会）以及 2016 年 7 月 8 日该技术磋商会复会的结果。

### 建议渔委采取的行动

- 就《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的制定工作进一步提供指导。



## I. 引言

1. 2013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渔业决议》，对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IUU）捕鱼给鱼类种群和水生生态系统造成的持续威胁表示严重关切，同时确认这种形式的捕鱼对各国粮食安全和经济造成负面影响，尤其是在发展中区域。该决议认可粮农组织按照达成共识的职责范围和框架原则，在渔获登记制度（CDS）和可追溯性方面所做的工作，呼吁联合国成员国在粮农组织范围内，依照国际法，包括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中签订的协定和其他 CDS 相关标准开展准则的制定工作，包括确定可能采用的格式。
2. 为回应如同决议第 68 段提出的这一要求，渔业委员会（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2014 年 6 月 9—13 日）建议粮农组织根据六项已确定的原则，开展 CDS 相关准则和标准的制定工作，包括可能采用的格式，其依据的原则如下：(a) 符合相关国际法规定；(b) 不对贸易设置不必要的壁垒；(c) 等效性；(d) 基于风险；(e) 可靠、简洁、明确、透明；(f) 采用电子方式，如有可能。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还进一步要求，对制度和格式进行评估时，应考虑成本效益，并参考某些成员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实施的渔获登记制度。

## II. 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的进展和状况

3. 应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要求，利用挪威提供的财政支持，于 2015 年 7 月 21—24 日在罗马召开了制定《渔获登记制度准则》草案的专家磋商会议。八名专家以个人身份出席会议，与会人员还包括七名顾问以及粮农组织职工。
4. 专家磋商会商定了正文的基本架构和内容目录，分列九大章节，即序言；宗旨和范围；目标；定义；原则；基本原则的应用；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要求；渔获登记制度建议标准和功能；以及数据要求/格式。除了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将作为《准则》依据的六项原则之外，专家磋商会又提出来两项原则，即：a) 渔获登记制度应允许对鱼和渔产品从捕捞到上市都能进行跟踪；b) 渔获登记制度在供应链所涉国家在该计划中合作时最有成效；各国应在《准则》的制定和实施中，寻求广泛和多边的参与，谨记各国在国际协定下开展合作的义务。专家磋商会同意在《准则》中包含一个章节，阐述发展中国家有效实施《准则》的特殊要求，特别是在签发电子渔获登记文件方面（第七节）。专家们认为，为最大程度确保渔获登记制度的有效性，充分考虑了该制度的成本和效益，同时避免给涉及的利益相关者带来额外成本和管理负担。专家磋商会一致同意将《准则》提交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查并考虑今后的步骤。
5. 专家磋商会之后，一位成员与其他几位成员协商后，向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准则》草案替代版本供讨论。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

(2016年2月22—26日，摩洛哥阿加迪尔)对专家磋商会提出的《准则》草案和所提交的替代性版本均进行了审议。

6. 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重申渔获登记制度作为一个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有效工具的重要性和价值，赞扬秘书处及专家磋商会在制定准则草案方面开展了重要工作。然而，会议进一步认为，备选文件更符合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职责范围，硬性规定更少，结构更合理，可读性更强。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同意，该替代性文件作为即将召开的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专家磋商会审议活动的起点，并作以下考虑：

- 适当重视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小规模渔业；
- 由船旗国主管部门负责验证渔获文件；
- 提供整个供应链的准确信息；
- 考虑渔获登记制度准则草案专家磋商会提出的相关内容。

7. 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鼓励秘书处确保定于2016年4月举行的技术磋商会的工作，严格按照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渔获登记制度准则》的要求进行，与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确定的六项原则相一致。许多成员强调渔获登记制度覆盖整个供应链是有益的，但告诫其不应成为不必要的贸易壁垒，不应给成员国带来额外财政或行政负担。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建议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包括开发电子系统，并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金融机构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提供支持。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强调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强烈建议采取区域或多边手段，让渔获登记制度发挥最佳效益。会议确认应当考虑现有完善的渔获登记制度，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渔获登记制度，尽可能避免工作重复。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还确认，任何一种渔获登记制度都应基于风险，许多成员表示愿意与其他成员分享其制定实施IUU法规方面的技术知识。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全文见 COFI/2016/Inf.9 号文件。

8. 由挪威提供财政支持，技术磋商会于2016年4月18—22日在粮农组织总部举行。来自粮农组织32个成员的63名代表出席了磋商会。代表们就《准则》草案进行了建设性的卓有成效的讨论。会议就以下部分达成一致：范围和目标、定义、基本原则、基本原则的应用、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和承认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要求，渔获证书的信息要素以及供应链补充信息。然而，技术磋商会没有结束，因为未能就两点内容达成一致。随后，技术磋商会休会，并决定在今后适当时候复会。

9. 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技术磋商会于2016年7月8日在粮农组织总部复会，成员们在会上就两点内容进行了辩论。但由于未能达成一致，复会后的技术磋商会再度休会。